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出售君陽控股之少數股權
涉及
君陽太陽能電力發行作價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Sun Relia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君陽太陽能電力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君陽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32.10%，作價為109,105,267港元，須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按每股君陽作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091,052,670股君陽作價股份支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君陽太陽能電力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君陽股份，Sun Reliant將成為君陽太陽能電力之主要股東，並持有君陽太陽能電力之已發行股本約10.93%。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Sun Relia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君陽太陽能電力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Sun Reliant (作為賣方)；及
- (ii) 君陽太陽能電力(作為買方)

Sun Reliant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Sun Reliant持有君陽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32.10%。

君陽太陽能電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君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君陽太陽能電力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君陽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君陽太陽能電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君陽太陽能電力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君陽太陽能電力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Sun Reliant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之待售股份，作價為109,105,267港元。待售股份佔君陽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10%。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適用於其後出售待售股份之任何限制。

作價及君陽作價股份

待售股份之作價為109,105,267港元，須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於完成時按每股君陽作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Sun Reliant配發及發行1,091,052,670股入賬列作繳足君陽作價股份支付。

Sun Reliant原認購待售股份之成本為85,800,000港元。作價乃經君陽太陽能電力與Sun Reliant參考(其中包括)君陽控股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1,091,052,670股君陽作價股份佔(i)君陽太陽能電力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7%；及(ii)君陽太陽能電力經配發及發行君陽作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93%。

每股君陽作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乃經Sun Reliant與君陽太陽能電力考慮君陽太陽能電力股份於買賣協議簽訂前之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每股君陽作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

- (a) 相等於君陽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及
- (b) 相等於君陽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君陽作價股份將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根據將在君陽太陽能電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君陽作價股份將彼此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君陽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認為，作價之基準及結算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Sun Reliant已取得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應有效至完成日期；
- (b) 君陽太陽能電力已取得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應有效至完成日期，包括(如有需要)君陽太陽能電力之獨立股東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
- (c) 聯交所已批准君陽作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d) Sun Reliant作出之一切聲明在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產生誤導；及

(e) Sun Reliant並無於完成日期之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君陽太陽能電力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 Sun Reliant 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 (d) 及 (e) 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規管保密性、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及傳票接收代理人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有關持續生效條文或其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交易之影響

完成預期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時，Sun Reliant 將不再於君陽控股擁有任何權益，並將成為持有 1,091,052,670 股君陽太陽能電力已發行股份之股東。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組裝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生產設備及整線方案。目前，本集團亦正開發其全球下游太陽能發電及應用業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於君陽控股之機會，另一方面亦讓本集團可繼續透過其於君陽太陽能電力之持股量間接擁有君陽控股之權益。君陽太陽能電力亦從事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並將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持有君陽控股之 100% 股權。換言之，出售事項涉及本集團之投資由君陽控股交換為君陽太陽能電力。鑒於君陽太陽能電力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公佈，宣佈與多名夥伴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業務，本集團認為，直接投資於君陽太陽能電力比投資於君陽控股更為優勝。

鑒於君陽太陽能電力為香港上市公司，其已發行君陽股份可自由轉讓，本集團在市場上變現其於君陽太陽能電力之投資會比變現於君陽控股之投資更加容易。另外，出售事項作價較本

集團之原投資成本溢價超過2千萬港元，作價亦屬吸引之建議。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日期，即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Sun Reliant與君陽太陽能電力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作價」 | 指 | 出售事項之總作價，即109,105,267港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Sun Reliant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君陽控股」 | 指 |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君陽太陽能電力持有君陽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67.90% |
| 「君陽太陽能電力」 | 指 |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君陽作價股份」 | 指 | 君陽太陽能電力將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作價之1,091,052,67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 |
| 「君陽股份」 | 指 | 君陽太陽能電力之普通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Sun Reliant與君陽太陽能電力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待售股份」 | 指 | 11,415股君陽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君陽控股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1%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買賣協議」 | 指 | Sun Reliant(作為賣方)與君陽太陽能電力(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n Reliant」 | 指 |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網址：<http://www.hanergysolargroup.com/en>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 (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